

空軍軍官學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規定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杼任字第
9920 號令訂頒
93 年 4 月 20 日 (93) 效能 0930003414
號令修正
96 年 1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
務會議修正
99 年 12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
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
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防部設置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三、各教學單位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並依據「國軍軍校教師人事處理作業規定」、國防部 97 年 1 月 23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70000400 號令及 98 年 11 月 11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3396 號令等相關規範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 四、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防部專案核定特殊專長之缺額者為限。(其中新聘講師應奉國防部專案核定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新聘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 五、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者，得聘為講師。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 教授及副教授均須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六、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本規定所訂升等規定，比照應經公開甄選。各系(組、總教官室、飛安中心)課程新聘，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敘明理由，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初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後，報請

- 七、提聘教不須敘明擬請任教科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
- （一）提聘教師，應檢附最近一年度教學成績單、個人履歷表、甄選紀錄、聘書、學位證書、論文、影本等資料。
- （二）提聘專任教師，應檢附最近一年度教學成績單、個人履歷表、甄選紀錄、聘書、學位證書、論文、影本等資料。
- （三）提聘兼職教師，應檢附最近一年度教學成績單、個人履歷表、甄選紀錄、聘書、學位證書、論文、影本等資料。
- 八、本聘，施行學事新予須女性
- 九、本聘，施行學事新予須女性
- 十、本聘，施行學事新予須女性

第三章 升等

- 十一、本列之
- （一）本列之
- （二）本列之
- （三）本列之
- （四）本列之
- （五）本列之

2. 部(中學、聯、合)教評會及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就、教、師、若、評、提、理、
 3. 部(心、研、合)教評會及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就、教、師、若、評、提、理、
 4. 部(心、研、合)教評會及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就、教、師、若、評、提、理、
- (四) 1. 校總務處各學年校教學服務學考成績計算核平均分數將升等辦理本合
2. 務處將各部(中、聯、合)教評會增辦推外負之審外人連審專及寄
3. 校總務處各學年校教學服務學考成績計算核平均分數將升等辦理本合
4. 務處將各部(中、聯、合)教評會增辦推外負之審外人連審專及寄
- 十四、 (一) 校教授資格審查及審作教當體部等詳核改資之襲年法成各級領查規
- (二) 獲辦送理發書違對審申並等
- 十五、 (一) 送理發書違對審申並等
- (二) 送理發書違對審申並等

審查之公平性。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1. 審查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共同研究者。
 2. 審查人之著作與審送之著作有共同之處。
 3. 審查人之著作與審送之著作有共同之內容。
 4. 審查人之著作與審送之著作有共同之作者。
- (三) 凡有上述情形者，其評審結果無效。評審過程及審中審升回駁。

- 十六、擬升等送審組不回。
- (一) 擬升等送審組不回。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 (二) 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 (三) 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 (四) 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 (五) 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 (六) 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 (七) 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1. 須外及在發系列寫著作要。教師有著作一必須者申作論代表該份在送

2. 送審人簽章為第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
 (八) 送著間以符合定。審著教評會認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部(中心、聯
 (九) 以符定。審著教評會認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部(中心、聯
 (十) 送審著教評會認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部(中心、聯
 (十一) 以教分，副考文認作。二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兼任
 (十二) 考文認作。二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兼任

- 十七、本規定以教師由計升專時借計以在服
 (一) 以教由計升專時借計以在服
 (二) 由計升專時借計以在服
 (三) 升專時借計以在服
 (四) 以在服
 (五) 在服
 十八、教師升補申請知議
 十九、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必修課程之必要師資為主；選修課未辦
 二十一、兼向規之二

兼任教師在本校軍職間，並定後於本職。經查圖書中心公開、保管。但有保密之

- 二十二、新聘任一般無授課部通，不稱非校各
兼得兼一職法，核過應於公師現役議單
者，向本軍職，斷並定後於本職。經查圖書中心公開、保管。但有保密之
- 二十三、授課程續授課部通，不稱非校各
新聘任一般無授課部通，不稱非校各
呈報司令等報告，予公師現役議單
技報者，不稱非校各
必規師定所稱非校各
本職教師係指非校各
二十五、本規師定所稱非校各
- 任者，得兼一職法，核過應於公師現役議單
在本軍職，斷並定後於本職。經查圖書中心公開、保管。但有保密之
- 其校軍職，核過應於公師現役議單
專申請，斷並定後於本職。經查圖書中心公開、保管。但有保密之
- 任學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學改聘。學單之專任軍職教師，因經管歷練
校聘。學單之專任軍職教師，因經管歷練
升。學單之專任軍職教師，因經管歷練
等。學單之專任軍職教師，因經管歷練
後。學單之專任軍職教師，因經管歷練
後。學單之專任軍職教師，因經管歷練
- 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 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
- 等級之教師證書
等級之教師證書
等級之教師證書
等級之教師證書
等級之教師證書
等級之教師證書
- 之教師證書
之教師證書
之教師證書
之教師證書
之教師證書
之教師證書
-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
-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
-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證書
-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
師證書